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议程项目3

人权理事会 2018年9月27日通过的决议

39/6. 记者的安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6月8日附加议定书，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关于记者安全问题的决议，特别是大会2017年12月19日第72/175号决议和理事会2016年9月29日第33/2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决议和2015年5月27日第2222(2015)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记者安全问题的报告¹；

回顾秘书长、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关于记者安全问题的其他所有相关报告，

又回顾加强执行《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多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成果文件中提出的备选办法，

欢迎秘书长决定在其执行办公室内指定一名官员负责记者安全问题，并调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人网络为加紧努力加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安全提出具体步骤，

又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记者安全所做的重要工作，包括为监测此领域的事态发展所发挥的作用，如该组织题为“世界表达自由和媒体发展趋

¹ A/HRC/39/23。



势”的 2017 至 2018 年全球报告；对报告中所述对记者的暴力和骚扰行为日增表示关切，

还欢迎由国家、媒体组织和民间社会采取的有关记者安全的举措；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6 年 3 月在多哈举行的国际新闻学会世界大会上提出的“自由职业记者安全原则”和《关于保护记者的国际宣言》，

意识到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所有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受到保障的一项人权，此项权利是民主社会的重要基础之一，也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之一，

确认表达自由以及自由、独立、多元、多样化的网上和网下媒体，对于建设包容、和平的知识社会和民主政体并推动其运转，对于公民知情、法治和参与公共事务，对于以揭露腐败等手段追究政府机构和官员的责任，对于促进文化间对话、和平、善政、相互理解与合作，均至关重要，

着重指出，媒体必须制定并遵循自愿的职业原则和道德，

确认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选举方面的关键作用，包括帮助公众了解候选人、其选举纲领和当前的辩论情况；表示严重关切选举期间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情况增多，

又确认公众对新闻业的信任和新闻业的信誉十分重要，特别是在新媒体形式不断演变发展、为诋毁记者工作蓄意散布虚假信息和抹黑行为越来越多的环境中，保持媒体专业性的难度很大，

还确认记者常常因为工作而面临特定的恐吓、威胁、骚扰和暴力侵害风险，其家庭成员也成为目标，这些风险往往阻碍记者继续开展工作或迫使他们进行自我审查，从而使社会无法了解重要信息，

深为关切涉及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安全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杀戮、酷刑、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驱逐、恐吓、骚扰、威胁，包括身体、法律、政治、技术和经济性质的威胁，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

深感震惊的是，女记者面临与工作有关的特定风险；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在考虑确保记者安全的措施时，必须采取顾及性别特点的方法，包括在网上领域，特别是有效处理性别歧视，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威胁、恐吓、骚扰、不平等现象以及性别成见，使妇女能够在平等和不歧视的条件下进入和留在新闻业，同时尽最大可能确保她们的安全，确保切实解决女记者所经历的问题和提出的关切，

感到震惊的是，政治领导人、公职人员和(或)当局诋毁、恐吓或威胁媒体(包括记者个人)的事件，增加了记者遭受威胁和暴力的风险，损害了新闻业在公众心目中的信誉，

表示严重关切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为此指出，在武装冲突地区从事危险职业任务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只要没有采取任何滥用其平民身份的行动，应被视为平民并作为平民得到保护，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包括恐怖团体和犯罪组织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对记者安全的威胁日趋增加，

确认符合各国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国家法律框架是为记者创造安全和有利环境的一个基本条件；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国家法律、政策和实践被滥用于阻碍或限制记者在独立且无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又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可通过监测、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并通过审理申诉，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表达自由权)和处理侵犯记者人权的行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还确认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可为防止记者人权受到侵犯做出贡献，

强调国际合作有助于支持各国努力防止对记者的攻击和暴力行为，也有助于提高各国在人权领域的的能力，包括防止对记者的攻击和暴力行为的能力，合作方式包括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并按其确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

又强调数字时代与记者安全有关的特殊风险，包括记者特别容易成为目标，受到非法或任意监视和(或)通信拦截，被黑客(包括政府支持的黑客)攻击，还有为迫使特定媒体网站或服务关闭而发动的拒绝服务攻击，使其隐私权和表达自由权受到侵犯，

铭记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不受惩罚是记者安全方面的最大挑战之一，确保对侵害记者的犯罪行为追究责任是防止今后发生此类攻击行为的一项关键因素，

强调需要更加重视采取预防措施和建立保护表达自由的法律框架，以确保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创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1. 坚决谴责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一切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如酷刑、杀戮、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驱逐、恐吓、威胁及骚扰，不论是网上还是网下，包括攻击或强行关闭他们的办公室和新闻媒体；

2. 又坚决谴责女记者和女媒体工作者受到的与工作有关的具体攻击，如性别歧视，包括网上和网下的性暴力、性别暴力、威胁、恐吓和骚扰；

3. 强烈谴责普遍存在的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不受惩罚的现象；表示严重关切绝大多数此类罪行未受惩罚，而这反过来又会助长此类罪行的一再发生；吁请各国制订和实施战略，消除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不受惩罚的现象，包括酌情利用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11 日举行的小组讨论会上确定的良好做法和(或)联合国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²中汇编的良好做法，其中包括：(a) 设立特别调查部门或独立委员会，(b) 任命一名专职检察官，(c) 通过具体的调查和起诉规程和办法；

4. 促请各国通过对各自司法管辖范围内所有暴力侵害、威胁和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指控开展公正、迅速、全面、独立和有效的调查，从而确保追究责任，将罪犯(包括指挥、策划、协助和煽动或掩盖此类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能获得适当补救；

5. 促请立即和无条件释放被任意逮捕或任意拘留、被扣为人质或成为强迫失踪的受害者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

² A/HRC/27/35。

6. 坚决谴责违反国际人权法、旨在或有意阻止或干扰网上和网下获取或传播信息、妨碍记者向公众提供信息的措施，包括非法或任意封锁或关闭媒体网站的措施，如拒绝服务攻击；吁请各国停止和避免采取这种措施，它们会给建设包容、和平的知识社会和民主政体的努力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

7. 表示关切传播(包括在互联网上传播)虚假信息和宣传的现象，设计和散布这种虚假信息和宣传的目的可以是误导，可以是侵犯人权，包括隐私权和表达自由权，也可以是煽动暴力、仇恨、歧视或敌意；强调记者对于扭转这种趋势的重要贡献；

8. 促请政治领导人、公职人员和(或)当局不要诋毁、恐吓或威胁媒体(包括记者个人)，不要因此损害记者的信誉，影响对独立新闻业的重要地位的尊重；

9. 促请各国尽最大努力防止暴力侵害、恐吓、威胁和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办法包括：

(a) 加大并加紧努力，在法律和实践中建立并维护一个有利于记者在独立且无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

(b) 全力支持在网上和网下发展独立、多元和多样化的媒体，并提高公众对其重要性的认识；

(c) 公开、明确、系统地谴责暴力侵害、恐吓、威胁和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

(d) 建立或加强数据库等信息收集和监测机制，以便收集、分析和报告有关威胁、攻击或暴力侵害记者行为的具体的定量和定性分类数据；

(e) 建立早期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使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受到威胁时能立即联系到拥有充足资源、能够提供有效保护措施的主管机关；

(f) 支持在司法部门、在执法人员、军人和公安人员中并在媒体组织、记者及民间社会中开展能力建设、培训和提高认识工作，宣传国家在记者安全方面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和承诺；

(g) 实行顾及性别特点的安全的预防措施和调查程序，以鼓励女记者举报在网上和网下受到的攻击，并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适当支助，包括社会心理支助；

(h) 确保加强内部协调和信息交流，特别是加强地方和国家各级有关部门、执法和司法部门内部和相互的协调和信息交流；

(i) 签署和批准与记者安全有关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

(j) 更有效地执行保护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适用法律框架、联合国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通过的有关决议以及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提出的有关记者安全的各项建议；

(k) 将记者安全和媒体自由问题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下的国家发展框架；

10. 又促请各国使本国的法律、政策和实践充分符合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义务和承诺，对其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加以废除或修订，使之不会限制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独立且无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能力；

11. 吁请各国确保反恐和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不会任意或不当妨碍记者的工作和安全，包括不会以任意逮捕或拘留或此种威胁妨碍他们的工作和安全；

12. 又吁请各国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确保不滥用污蔑和诽谤法，特别是不会以过度的刑事制裁，非法或任意审查记者，妨碍他们为公众提供信息，并在必要时修订和废除这种法律；

13. 还吁请各国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在法律和实践中为记者的消息来源保密，包括为举报人保密，为此要承认记者和为记者提供信息的人在促进政府问责和推动包容与和平的社会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唯一的例外是包括司法授权在内的国家法律框架中明确界定的有限例外；

14. 强调加密和匿名工具在数字时代对许多记者自由开展工作和享有人权，尤其是记者的表达自由权和隐私权(包括保证通信可靠和对消息来源保密的权利)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吁请各国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不要对这些技术的运用加以干涉，不要通过黑客行为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非法或任意的监视技术；

15. 吁请各国在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消除性别不平等和处理社会上的性别成见的更广泛努力中，处理网上和网下针对女记者的性别歧视，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威胁、恐吓、骚扰和煽动仇恨行为；

16. 鼓励各国和其他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这一机会，提高对记者安全问题的认识，并在这方面采取具体举措；

17. 强调媒体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特别是承担危险任务的记者，提供适当的安全、风险意识、数字安全和自我保护方面的培训和指导，必要时提供保护设备和保险；

18. 确认促进和保护记者的安全可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10 做出重要贡献；吁请各国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6.10.1，加强国家对经核实的记者和有关媒体人员遭到杀戮、绑架、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酷刑和其他有害行为的案件的数据收集、分析和报告工作，并尽最大努力向有关实体，特别是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供这些数据；

19. 强调指出，有必要确保在国际层面加强合作与协调，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及开展能力建设，以保障记者安全；鼓励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与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各自任务框架内，在工作中继续处理记者安全方面的相关问题；

20. 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合作，以提高认识并落实《联合国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行动计划》；为此吁请各国与联合国有关实体，特别是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开展合作；

21. 请各国在自愿基础上通报对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的调查情况，包括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请求通过其国际通信发展方案下的机制通报情况；

22. 鼓励各国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继续处理记者的安全问题；
23.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记者的安全问题。

2018年9月27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